

# 110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獎學金活動申請辦法

『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』獎學金自110年08月23日起至110年09月30日止正式受理申請，相關訊息敬請詳閱下述申請辦法。

一、申請年度：109學年度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該學年度（二個學期）成績小學組平均90分、國中組平均80分、高中/職組及大專院校組以上(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進修)平均75分，無任何學科成績不及格、且操性/德育成績無不及格者，收件成績單上需清楚標示分數或明確表示成績有符合規定之標示。

三、獎項及說明：

1. 名額與金額：

小學組18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；國中組50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；高中/職組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；大專院校以上組(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進修)80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。若資格符合之申請人數多於上述名額時，將由基金會以抽籤方式辦理，若收件後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偏某一學組時，則在總金額不變情形下挪移調整之，最終名額及金額由本基金會訂定之。

2. 興學獎：

基金會特別鼓勵就讀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台北科技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六所國立大學之申請人，凡申請人該年度就讀前述大學者，以學年度成績作為依據，特別頒發興學獎名額8名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，未列入者保有前項申請資格(需另行提供該年度註冊證明或學生證影本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書面申請：一律採書面申請方式，「獎學金活動申請辦法」及「獎學金申請表」設置於『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』之網站。

2. 申請期間：自110年08月23日起至110年09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應檢附資料：

(1)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銀行存摺影本(含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)。

(2)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(3)資料寄送處：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 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。

4.採先申請後審核制，審核後之獎助名單將統一公告於本基金會之網站。

五、發放方式：獎學金將於審核公告後直接撥入受獎人之指定銀行存款帳戶內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所填寫資料應屬真實正確，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，本基金會有權直接取消其申請資格，請申請人務必留下可聯絡之電子信箱及正確電話號碼，若因資料錯誤無法通知以致權益受損，本基金會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請至本基金會網站查詢。